

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备案工作细则

（ 试行 ）

一、为加强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从事生产活动管理，规范我市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行业市场秩序，制订本细则。

二、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从事构件生产活动实行备案制度，具体包括：

1.企业应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资金、技术、生产设备、实验设备，以及技术、管理、专业生产人员等，并向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管理处进行备案；

2.非本市注册的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进入本市参加工程投标或承接工程项目前，应持有相关备案资料向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管理处进行备案。

三、备案标准

1.预制构件年实际产量 15000 立方米以上，或生产能力达到 20000 立方米，产品质量合格。

2.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企业具有结构、土木、施工、管理类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混凝土、钢筋工工种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4.企业设有检测实验室。

四、企业备案时，应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1.营业执照；

- 2.装配式预制构件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 1);
- 3.企业产能证明材料;
- 4.企业技术人员名单和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5.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实验室资质;
- 6.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详见附件 2)。

五、备案时效; 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企业备案资料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对于使用未备案企业生产的预制构件的项目, 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预制构件质量监管。

七、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八、附件

- 1.装配式预制构件备案申请表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联系人:

建筑行业管理处: 杨春国, 联系电话: 22565111)

附件 1

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地址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在册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设施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1）			
技术总工姓名		职称和从业年限	
建筑面积		单位：平方米	
生产车间面积		单位：平方米	
配套堆场面积		单位：平方米	
生产产品类型	（如：叠合板、楼梯、内墙、外墙……）		
设计产能		单位：立方米	
自动化生产线		单位：条	
固定模台数量		单位：个	
是否有资质的实验室			
生产基地地址（2）			
技术总工姓名		职称和从业年限	
生产车间面积		单位：平方米	
配套堆场面积		单位：平方米	
生产产品类型	（如：叠合板、楼梯、内墙、外墙……）		
设计产能		单位：立方米	
自动化生产线		单位：条	
固定模台数量		单位：个	
是否有资质的实验室			
预制构件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质量控制制度流程等）			
企业简介 （200 字以内）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承诺：

1、（）企业在本次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中，所上报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2、企业在申请备案前一年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3、本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人知悉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材料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公章）

年 月 日